附件3

2025年塔里木大学特殊紧缺类人才引进基本条件及待遇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引进方式** | **引进****对象** | **学科（专业）** | **引进待遇** | **收入待遇**(税前) | **职称待遇** | **配偶工作** |
| 编制引进 | 博士（双证） | 基础医学、临床医学、预防医学、护理学、中医学；网络空间安全、相关信息类学科（研究方向是网络安全或信息安全） | 120万元（住房补贴100万元、科研启动经费最高支持额度20万元） | 一年期满，年度考核合格，取得副教授职称，完成工作任务，年收入26万元左右（含人才津贴、单位社保、公积金等） |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，符合学校职称评审条件者，可申报评审副教授职称 | 配偶符合学校相关条件的，妥善解决 |
| 硕士（双证） | 基础医学、临床医学、预防医学、护理学、中医学；网络空间安全、相关信息类学科（研究方向是网络安全或信息安全） | 30万元（住房补贴25万元、科研启动经费最高支持额度5万元） | 一年期满，年度考核合格，完成工作任务，年收入19万元左右（含单位社保、公积金等） | / | / |
| 其他要求 | 1.身心健康，有较强的教学、科研能力。2.住房补贴于所引进人才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后，免税一次性发放；科研启动经费以项目申报立项形式给予资助。3.公开招聘专任教师中，经双方达成初步招聘意向，来校面试的博士应聘人员，学校报销来校面试的一次往返路费以及来校工作的单程路费（可乘坐飞机经济舱位，须提供机票、银行卡号）；来校工作者，报销体检费。4.引进人才可按学校相关政策，以团购优惠价购买“塔大家园”小区商品房一套。 |